

秦安县民政局 202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安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秦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为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秦安县民政局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国家有关绩效及财务规章制度，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在全面了解部门履职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批复的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的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秦安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六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展示部门履职效果，总结部门履职实施经验和亮点，发现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促使部门整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管理水平，保证部门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意见。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8,162.16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8,162.16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28,143.61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18.82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3%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社会救助方面，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p> <p>2、养老服务方面，落实《天水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质量可靠且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落实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制度，推进省市县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建设1个村级互助幸福院；</p> <p>3、社会事务方面，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持续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省内通办”，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改革，加快殡葬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进度，对流浪乞讨人员建立完善巡查救助常态化机制，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街面巡查、救助寻亲等环节的深度应用，做好救助寻亲和落户安置工作；</p> <p>4、项目建设方面，一是完成秦安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二是完成秦安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和消防能力改造提升，三是新建秦安县城乡老年养护院，完成一期工程。</p>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2024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28,162.16万元
评价依据	<p>1、绩效相关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p>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2024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28,162.16万元	1、绩效相关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p>
评价依据		

	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评价依据	<p>（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7）《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8）《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9）《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10）《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p> <p>（1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12）《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1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4）《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p> <p>（15）《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天财办〔2017〕43号）；</p> <p>（16）《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安县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秦政办发〔2023〕54号）</p> <p>（17）《秦安县民政局关于印发秦安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秦财绩〔2024〕226号）</p> <p>（18）《秦安县民政局关于印发秦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秦财绩〔2024〕164号）</p>

	<p>2、行业相关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73 号))；</p>
<p>评价 依据</p>	<p>(2) 《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9 号)；</p> <p>(3)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804 号)；</p> <p>(4) 《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 94 号)；</p> <p>(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1 号)；</p> <p>(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3、其他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p> <p>(5)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 97 号)；</p> <p>(6)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p>
<p>评价 方法</p>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县民政局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将部门年度资金投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联动分析。</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比较分析法主要用于部门</p>

	<p>近两年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对比分析“三公经费”支出变动情况。</p> <p>（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p>
评价方法	<p>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采用现场访谈、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重点了解部门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产出和效果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本项目的在职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采用此方法进行评价。</p> <p>（5）实地查勘法。一是实地调查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计划安排一致；二是调查部门业务办理情况，评价单位主要工作办结率；三是抽查资金支付凭证，核查有无收支不规范事项；四是调查在职人员、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服务满意度。</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12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70%	100%	92.68%	96.15%	95.57%	85%	0	0	92.12%

五、存在的问题

（一）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建成使用率较低，影响效益

2024年县民政局新建叶堡镇侯滩村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已完成幸福院的各项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各种必要设施设备均已配齐，达到投入运营状态；经现场核查，目前外开放运营次数较少，效益发挥不足，县民政局未考虑到项目

建设的可持续性效益发挥，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造成建设、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脱节，未能使该幸福院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让老年群体从中受益。

（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在对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查时，存在设定的绩效目标仅反映项目资金和名称，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实现的效果，不符合《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的规定。同时存在部分部门工作目标、任务等未细分、量化且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难以衡量的情况，如“确保惠民政策落实”，指标值为“ $\geq 100\%$ ”，惠民政策概念较为宽泛，既未明确所涵盖的具体业务类型，也未说明数据获取渠道及计算方式，同时未根据业务类型区分细化各类政策，无法通过数据支撑；另有部分任务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的情况，如“建设1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影响了绩效目标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三）制度建设不完善、不严谨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各类制度，2024年县民政局虽制定《秦安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秦安县民政局财务运行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秦安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管理办法》《秦安县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秦安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秦安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秦安县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未制定部门项目及人员相关制度，项目及人员管理工作不完善，容易引发项目风险，同时降低人员工作效率。

（四）项目验收结算审核不及时

经检查县民政局2024年的项目资料，发现县民政局2024年度秦安县中心敬老院护理提升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但结算审核2025年7月才完成，项目审核时间跨度较大，收尾不及时，不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4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的规定。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运营保障及监督机制

建议县民政局推行“村委会主导、社会参与、老人自治”的多元共治模式，明确侯滩村村委会为责任主体，积极筹集运营资金并培育或引入本地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热心企业家等对幸福院进行专业化运营，同时定期对已建成的幸福院进行巡查，对使用效率较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对运营良好的给予额外奖励，促使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项目立项和申请预算的前置必要条件，明确绩效目标的编制主体和责任，业务科室在申报项目时，必须同步编制清晰、可衡量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并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避免以后出现财务科室或办公室“代编”绩效目标，导致目标与业务实际脱节，责任不清，无法有效落实的问题。

二是准确设定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与部门工作的对应。县民政局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应确保指标与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紧密对应，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指标的设置应当尽可能地细分和量化，以增强其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包括明确部门在年度内的业务类型、业务量、预期效果比率、计算依据以及具体的计算公式等内容。通过细化和量化，全面且准确地反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际达成程度，从而为绩效管理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确保绩效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动部门工作的高效开展和持续优化。

（三）对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完善，限期修订

县民政局应及时制定部门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同时成立由办公室、财务、业务骨干组成的临时工作小组，对所有已制定的制度进行全面交叉审核，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表述错误、职责不符等情况，对审查出问题的制度，责令原起草部门限期重新修订，修订必须基于县民政局的“三定方案”（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和实际工作流程，确保符合本单位实际，同时制定部门项目及人员相关制度，补齐部门制度短板。

（四）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结算及时

建议县民政局应强化过程管理与制度建设，建立“完工即结算”机制，将结算完成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考核，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结算时限、流程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行“项目后评价”制度，将结算及时性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避免后期出现“重施工、轻结算”、项目结束后无人牵头负责、互相推诿的情况。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

县民政局按照“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通过摸排摸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服装需求和市场询价，为有取暖物资需求的1956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煤炭为有取暖物资需求的1924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煤炭1908吨（1吨/人）、集中供热16人，各购冬装（衣裤）1套、棉衣1件、线衣线裤1套、保暖内衣1套、棉鞋1双，物资采购资金440.1万元，同时为提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购买第三方服务3559人次40.11万元，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效果明显，对低保、临时救助等制度形成有效补充，通过精准识别和保障，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促进社会整体和谐。~~

（二）在养老服务上提质增效明显

2024年县民政局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对秦安县中心敬老院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消防水平进行了改造提升，同时新建秦安县城乡老年养护院，建设地点在秦安县郑川村（县医院新址北侧），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14889.0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A栋、B栋、C栋3栋老年养护楼，估算总投资5709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372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300万元，设计床位31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50张，建成叶堡镇侯滩村村级互助幸福院，2024年度已配齐各种必要的设施设备，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健全，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健康管理和服务文化需求，大幅提升了本县老年人的整体生活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vivo S19 | AURA LIGHT

24mm f/1.88 1/489s ISO600
2025.09.19 16:21 甘肃省天水市



vivo S19 | AURA LIGHT

24mm f/1.88 1/1304s ISO50
2025.09.19 16:24 甘肃省天水市

主评人

肖广萍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规划 (11分)	部门规划科学性 (5分)
	绩效目标 (4分)
	预算配置 (2分)

运行成本 (10分)	基本支出 (6 分)
	项目支出 (3 分)
	资产运行情况 (1 分)
管理效率 (28分)	基础管理 (4 分)
	预算管理 (8 分)
	资金管理 (2 分)
	资产管理 (3 分)
	业务管理 (8 分)
	档案管理 (3 分)
履职效能 (26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6 分)
	年度目标工作效率 (2 分)
	年度目标工作质量 (8 分)
运行成效 (21分)	社会效益 (8 分)
	经济效益 (7 分)
	满意度 (6 分)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分)	制度与政策保障 (2 分)
	人才队伍与组织建设 (2 分)